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9-02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整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根据整改事项推进计划的安排,截止2009年8月31日,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制订了《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境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双基金经理之一——贺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的职务。在贺铎先生离任后,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胡旭先生单独管理。

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贺铎先生基金经理的注销手续,同时将有关事项报送中国证监会重庆办事处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双基金经理之一——王春生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公司另有任用。在王春生先生离任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邵喆先生单独管理。

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王春生先生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同时将有关事项报送中国证监会重庆办事处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置换后的差额作为实际缴付出资1,610,4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0.00元,本次股本溢价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70,400,000.00元。”

二、风险提示

上述《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号)的有效期限为2009年9月17日。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但能否在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时间内顺利实施完成,依然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九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9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8月3日至2009年8月3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8月3日至2009年8月31日的累计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自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净值(当日基金净值=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至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9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9月1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9年8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9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者自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1室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9年8月28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52年4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36277475
主要股东名称:相隆国际有限公司(95%)、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姜伟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曾立华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陈简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9	91,668,267	8.40%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持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564,708股,占总股本的12.56%;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日。

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一百)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承诺豁免本公司所持1.12亿元的债券,同时向本公司注3,780万元现金;2、追加承诺将其截止2008年7月12日持有的本公司2194.8万股解除限售流通股,自2008年7月13日起继续履行。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并依据追加承诺办理了限售期的登记手续。
2	成都鑫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3	四川中地发展有限公司	2、承诺追加承诺。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4	李福平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5	黄鹏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6	李福平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7	李福平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8	阮晓蓉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9	吕清涛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10	孟礼庭		在限售期内,履行了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冻结的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70300	26922300	44.82	16.89	0	0.00
2	成都鑫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000	156000	0.26	0.10	12,277	0.07
3	四川中地发展有限公司	124800	124800	0.21	0.08	0	0.00
4	李福平	156000	156000	0.26	0.10	0	0.00
5	黄鹏	65000	65000	0.11	0.04	0	0.00
6	李福平	79238	79238	0.13	0.05	0	0.00
7	李福平	21060	21060	0.04	0.01	0	0.00
8	阮晓蓉	26000	26000	0.04	0.01	0	0.00
9	吕清涛	6500	6500	0.01	0.00	0	0.00
10	孟礼庭	7800	7800	0.01	0.00	0	0.00
合计	49512708	27564708	44.89	17.29	12.56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4,800,000	2,196	4,800,000	2.19%	
1.国家持股	48,870,300	22,276	26,922,300	21.94%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082,400	2,326	280,800	4,801,600	2.1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3,568	6,599	361,608	941,960	0.43%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00%	
8.高管持股	10,065	0	10,065	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00%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60,066,333	27,376	27,564,708	32,501,625	14.81%
1.人民币普通股	159,413,667	72,636	27,564,708	186,978,375	8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00%	
4.优先股	0	0	0	0.00%	
三、限售股份合计	159,413,667	72,636	27,564,708	186,978,375	85.19%
三、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000	219,480,000	100.0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股份数量变化比率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60000	10,155	10974000	5
2	成都鑫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0.00	0	0
3	四川中地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	0.00	0	0
4	李福平	0	0.00	0	0
5	黄鹏	0	0.00	0	0
6	李福平	0	0.00	0	0
7	李福平	0	0.00	0	0
8	阮晓蓉	0	0.00	0	0
9	吕清涛	0	0.00	0	0
10	孟礼庭	0	0.00	0	0
合计	23592000	10,155	10974000	5	385347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5,23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8%;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日。

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二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三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五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六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七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八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一)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四)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五)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六)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七)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八)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九十九)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一百)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南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海药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须连续锁定6个月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交易,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只有价格高于10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锁价作相应调整);若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海南海药股份,亦计划在解除限售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海南海药股份;若将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限售义务。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海药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须连续锁定6个月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交易,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只有价格高于10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锁价作相应调整);若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海南海药股份,亦计划在解除限售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海南海药股份;若将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限售义务。	履行完毕。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3,874,777	1,836	155,232	3,719,545	1.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18414	0.48%	-155,232	863,182	0.4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股权激励限售股	640,000	0.30%	640,000	0.30%	
8.高管持股	2,216,363	1.05%	2,216,363	1.0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07,474,215	98.17%	+155,232	207,629,447	9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07,474,215	98.17%	+155,232	207,629,447	98.2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1,348,992	100%	211,348,992	10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股份数量变化比率
1	深圳市南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39,762,591	19,645	41,768,476	19.76
2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232	0.08	0	0
合计	39,917,823	19,731	41,768,476	19.76	155,232

注:(1)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对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十一名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新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平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保险经纪经济技术开公司、海口邦达资讯服务分公司、海南洋浦中海教育实业公司、海南中侨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宏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烟台信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丰源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对价2,207,731股,代为垫付的深圳市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

(2)2006年12月12日,上海君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了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药法人股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4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出具的《异地股东股份过户确认单》,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过户至上海君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威企业集团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